

簽 於 犯罪防治學系

107年3月16日

主旨：有關本所舉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事宜，請核示。

說明：

一、本所將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於舊科學館117教室舉辦102年班博士生邱嘉祥等7位資格考試(考核檢核表及研究生申請表如附件)。

二、考試科目為「犯罪學」。

擬辦：擬請核發出題費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整，案內所需經費擬由高級警察教育02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會簽編號：107-E004-0008-000-00)。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區隊長張千輝 0316
1530

編審賴建川 0320
1059

電話：4323

教授兼犯罪防治學系主任蔡田木 0316
1530

教授兼警政管理學院院長梁添成 0316
1041

主任秘書陳通和 0320
1400

校長刁達生 0320
1400

敬會

教務處(註冊組)

組員鄭詩君 0319
1251

組長李政峰 0319
1830

教務長蘇志強 0320
1830

主計室

員章文榮 0320
0838

員章文榮 0320
0838

本文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1/頁	☐ 紙本/1/頁 ☐ 其他/1/頁 ☐ 無



2, 3, 4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檢核表

(總表)

申請學年學期：106-2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資格考科目	考試次數	檢核項目
1024003	邱嘉祥	犯罪學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1034010	張文賢	犯罪學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1044001	趙明海	犯罪學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1044002	許詩潔	犯罪學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1044005	岳瀛宗	犯罪學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1044007	楊永基	犯罪學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1044008	李晉偉	犯罪學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承辦人簽名：區隊長張于庭

所長簽名：教授兼犯罪防治學系主任蔡田木

日期：107.03.16

日期：107.03.16

1044007	楊永基	犯罪學	☒ 第 1 次 ☐ 第 2 次 ☐ 其他：第 ____ 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1044008	李晉偉	犯罪學	☒ 第 1 次 ☐ 第 2 次 ☐ 其他：第 ____ 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承辦人簽名： 

所長簽名： 

日期： 107.03.16

日期： 107.03.16

4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學位資格考核申請表(A)

姓名	邱嘉祥	班別	博士班	學號	1024003
選考學門(序號為	一、犯罪學				
考試優先順序)	二、				
申請人簽章					
檢附審查文件	成績單				
審查結果(由所部	☒ 合格				
執行審核)	☐ 不合格				

註：填具後，請併同歷年修習成績單(證明)交所部簽辦相關事宜。

承辦人：區隊長張于庭

所長：教授兼犯罪防治學系主任 蔡田木

5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檢核表

申請學年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資格考科目	考試次數	檢核項目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可依據申請人數自行擴充表格)

承辦人簽名：

所長簽名：

日期：

日期：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學位資格考核申請表(A)

姓名	張文賢	班 別	博士班	學 號	1034010
選考學門(序號為	一、 犯罪學				
考試優先順序)	二、				
申請人簽章					
檢附審查文件	成績單				
審查結果(由所部	☒ 合格				
執行審核)	☐ 不合格				

註： 填具後，請併同歷年修習成績單(證明)交所部簽辦相關事宜。

承辦人：



所 長：



7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學位資格考核申請表(A)

姓名	趙明海	班別	博士班	學號	1044001
選考學門(序號為	一、犯罪學				
考試優先順序)	二、				
申請人簽章	趙明海				
檢附審查文件	成績單				
審查結果(由所部	☒ 合格				
執行審核)	☐ 不合格				

註：填具後，請併同歷年修習成績單(證明)交所部簽辦相關事宜。

承辦人：

區隊長張于庭

所長：

教授兼犯罪防治學系主任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檢核表

申請學年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資格考科目	考試次數	檢核項目
趙明海	1044001	犯罪學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可依據申請人數自行擴充表格)

承辦人簽名：

所長簽名：

日期：

日期：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學位資格考核申請表(A)

姓名	許詩潔	班 別	博士班	學 號	1044002
選考學門(序號為	一、犯罪學				
考試優先順序)	二、				
申請人簽章	許詩潔				
檢附審查文件	成績單				
審查結果(由所部	☒ 合格				
執行審核)	☐ 不合格				

註： 填具後，請併同歷年修習成績單(證明)交所部簽辦相關事宜。

承辦人： 區隊長張于庭

所 長： 教授兼犯罪防治學系主任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學位資格考核申請表(A)

姓名	楊永基	班別	博士班	學號	1044007
選考學門(序號為	一、犯罪學				
考試優先順序)	二、				
申請人簽章	楊永基				
檢附審查文件	成績單				
審查結果(由所部	☒ 合格				
執行審核)	☐ 不合格				

註： 填具後，請併同歷年修習成績單(證明)交所部簽辦相關事宜。

承辦人：

區隊長張于庭

所長：

教授兼犯罪防治學系主任 蔡田木

12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學位資格考核申請表(A)

姓名	李晉偉	班別	博士班	學號	1044008
選考學門(序號為	一、犯罪學				
考試優先順序)	二、				
申請人簽章	李晉偉				
檢附審查文件	成績單				
審查結果(由所部	☒ 合格				
執行審核)	☐ 不合格				

註：填具後，請併同歷年修習成績單(證明)交所部簽辦相關事宜。

承辦人：

區隊長張于庭

所長：

教授兼犯罪防治學系主任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檢核表

申請學年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資格考科目	考試次數	檢核項目
李晉偉	1044008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 第1次 ☐ 第2次 ☐ 其他：第____次	☐ 修業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科目次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可依據申請人數自行擴充表格)

承辦人簽名：

所長簽名：

日期：

日期：